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
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936.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57.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78.89 万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时前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含税金额）人民币 60,336,48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849,023,52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7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或签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31,667.22	31,667.22
2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16,218.60	16,218.60
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27.23	12,127.23
合计		60,013.05	60,013.05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各个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存款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同时增加了存储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